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現有巷道認定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於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口會勘意見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1 日掌電字第 A00F1M30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撤銷 A00F1M309 號……」並檢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 日掌電字第 A00F1M30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110 年 12 月 1 日通知單），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 110 年 12 月 1 日通知單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0 條第 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五、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三、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訴願代理人之○○○等陳情案，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在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口（下稱系爭巷口）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略以：「……六、會勘結論：……（三）建管處意見：說明一：查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一層平面圖，旨揭巷道之標註為『現有路』，另查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壹樓平面圖，旨揭巷道之標註為『四.0 公尺寬現有巷道』依前開兩執照圖說所載，系爭巷道應屬『現有巷道』，隨書面意見檢送相關圖說兩份供參。說明二：倘此案涉及現場巷道廢止，可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申請審議，如審議通過，俟都發局發布實施後始得為之。另倘此案涉及公用地役關係之認定，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各機關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認定小組提案，俟召集各機關相關委員後，由委員會審議其公用地役關係……」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 16 時 59 分許，未經許可在系爭巷口擺設攤位，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派員至現場處理，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乃以 110 年 12 月 1 日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該會勘紀錄六、（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說明一部分（下稱 110 年 11 月 17 日會勘意見）及本府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1 日通知單，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嗣經監察院以 111 年 2 月 23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30005 號函轉訴願代理人之信函為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四、關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會勘意見部分：

查前開 110 年 11 月 17 日會勘意見，僅係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相關使用執照圖說記載，所為系爭巷道應屬現有巷道之說明，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通知單部分：

查前開 110 年 12 月 1 日通知單，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裁決書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另訴願人經由監察院函送之信函敘及本件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答辯書所載證物 2 至證物 5 部分標示為不可供閱覽一節，訴願人如欲閱覽該等文件，得依法向該處申請，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